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1-072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8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将由260,617,793股减少至260,603,07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60,617,793元减少至260,603,073元,根据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重新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现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的内容为:注册资本由"26,061.7793万元整"变更为"26,060.3073万元整"。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228836XD
2、名称: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006号
5、法定代表人:韦利东
6、注册资本:人民币26,060.3073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1年3月14日
8、经营期限:2001年3月14日至 不约定期限
9、经营范围:计算机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变更的内容为: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于2017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授予登记,向藏勋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59.9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667万股增加至6,926.99万股。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共计转增3,324.9652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926.99万股增加至10,251.9452万股。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0,251.9452万股减少至10,250.9092万股。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共计转增4,920.4364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0,250.9092万股增加至15,171.3456万股。 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5,171.3456万股减少至15,164.0296万股。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065.6118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5,164.0296万股增加至21,229.6414万股。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21,229.6414万股减少至21,229.2121万股。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完成"泛微转债"赎回暨摘牌,截至泛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收市后,累计转股数量为4,889,373股,公司总股本由21,229.2121万股增加至21,718.1494万股。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4,343.629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1,718.1494万股增加至26,061.7793万股。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于2017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授予登记,向藏勋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59.9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667万股增加至6,926.99万股。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共计转增3,324.9652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926.99万股增加至10,251.9452万股。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0,251.9452万股减少至10,250.9092万股。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共计转增4,920.4364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0,250.9092万股增加至15,171.3456万股。 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5,171.3456万股减少至15,164.0296万股。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065.6118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5,164.0296万股增加至21,229.6414万股。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21,229.6414万股减少至21,229.2121万股。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完成"泛微转债"赎回暨摘牌,截至泛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收市后,累计转股数量为4,889,373股,公司总股本由21,229.2121万股增加至21,718.1494万股。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4,343.629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1,718.1494万股增加至26,061.7793万股。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26,061.7793万股减少至26,060.3073万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61.779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60.307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061.779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060.307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 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 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核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8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法院起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法院起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此前,公司向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白江家居")、成都市青白江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建筑")、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升达")、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升达")、刘东斌、江山、杨蜀华提起追偿权诉讼,对于公司因在升达集团与杨陈借款案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而被强制执行扣划的121,453,473.96元,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升达集团对被扣划的资金及占用利息进行偿还,对于不能偿还部分由其余被告与原告一起平均分担向公司清偿。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2021)川01民初10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判令升达集团向原告偿还本金人民币121,453,473.96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2.判令青白江家居、升达环保、升达建筑、广元升达、上海升达、刘东斌、江山与原告一起平均分担第1项诉讼请求项下升达集团不能向原告清偿的部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披露日,公司向升达集团追偿在杨陈与升达集团借款被强制扣划资金一案一审判决结果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1)川01民初1085号】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8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涉及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均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时期所发生,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及本届董事会非常重视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2、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12,83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0.00%);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115,044.5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2.64%)。

一、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占用余额
1	违规从公司账户划出资金形成占用	165,703,079.42
2	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659,385,434.92
3	以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308,920,712.48
4	其他形式形成的占用	16,436,930.73
	小计	1,150,445,157.55

1、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名称	违规担保发生金额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贵州中弘达	升达集团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30,000.00	30,400.99	2017-7-17	2018-7-17	是【注1】
贵州中弘达	升达环保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20,000.00	20,269.31	2017-7-17	2018-7-17	是【注2】
公司	升达集团	泰栋梁	980.00	1,167.00	2018-2-6	2018-3-5	是【注3】
公司	升达集团	姜兰	1,760.00	1,956.89	2016-8-31	2020-8-30	是【注4】
公司	升达集团	杨陈	11,000.00	12,145.35	2017-12-15	2018-12-15	是【注5】
小计			63,740.00	65,938.54			

注1:2017年7月17日,升达集团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向升达集团授信3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处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升达集团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银行存款30,400.99万元。2020年4月23日,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正式对厦门国际银行进行追偿,2021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确认厦门国际银行与贵州中弘达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无效,要求厦门国际银行返还人民币155,452,955.41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注2:2017年7月17日, 升达环保同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向升达环保授信2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处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由于升达环保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禾祥支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银行存款20,269.31万元。2020年4月23日,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正式对厦门国际银行进行追偿。2021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确认厦门国际银行与贵州中弘达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无效,要求厦门国际银行返还人民币101,346,55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注3:2018年2月6日,升达集团与秦栋梁签署书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向秦栋梁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0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升达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成都中院裁决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2018年10月17日,成都中院扣划银行存款1,167.00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4:姜兰与升达集团于2016年8月31日和2016年10月26日分别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升达集团向姜兰借款2,565.00万元,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根据钦州仲裁委员会(2018)钦仲案字第516号仲裁决定,2018年9月28日,成都中院扣划银行存款1,955.89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5:2017年12月15日,升达集团与杨陈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4亿元,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因升达集团未按时偿付本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19年2月1日和2019年7月5日,杭州中院分别扣划公司的理财产品份额12,000.00万元和145.35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2、以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余额	占用金额	实际扣划金额	备注
胡静谊	2018/4/12	10,600,000.00	55,122,901.67	55,122,901.67	注1
熊昕	2018/4/12	40,000,000.00			
刘立强	2017/12/11	25,000,000.00	53,231,827.00	53,231,827.00	注2
	2018/1/25	20,000,0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7/7/5	25,000,000.00	28,442,636.99	26,562,500.00	注3
顾民昌	2018/1/22	10,000,000.00	12,564,258.90	3,095,383.62	注4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9/12	28,620,937.50	31,492,289.44	28,716,058.50	注5
蔡远远	2018/1/29	80,000,000.00	102,123,914.99		注6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7/29	21,798,167.00	25,942,883.49		注7
合计		261,019,104.50	308,920,712.48	166,728,670.79	

注1:2018年4月1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胡静谊、熊昕签订《借款暨担保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作为保证人,约定借款本金1,060万、4,000万元,年利率36%,借款期间为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5月2日,借款直接划入升达集团账户。2018年5月14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及利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年8月10日,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划扣55,122,901.67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2:2017年12月11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等人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5,000万元,月利率5%,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3月10日;2018年1月2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陈德珍等人作为保证人, 合同约定借款本金2,000万元, 借款期限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3月10日,借款利息为每日0.2%。截至起诉前尚有4,50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未偿付。2018年5月3日,上述两笔借款尚有4,500万元本金未偿还,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年6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53,231,827.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3:2017年7月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借款本金2500万元,年利率15%,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5月31日,升达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6月26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和利息而公司被起诉。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成都中院划扣26,562,500.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

注4:2018年1月22日, 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顾民昌签订 《资金使用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期限一个月,顾民昌当日履行了出借义务,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11月22日,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公司承担偿还责任,并冻结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目前已被扣划3,095,383.62元,尚未执行完毕。

注5:2016年9月12日, 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同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6,000万元,租赁期3年,利率6.175%,升达集团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已被起诉,一审已判决。2019年2月26日,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28,716,058.50元,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

注6:2017年12月,本公司、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远签订 《借款合同》, 实际借款本金5,000.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2月21日止,款项直接转入升达集团账户;2018年1月,本公司、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远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000.00万元,月利率2%,借款期限分别为自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2月12日止,款项转入公司账户。上述两份借款合同约定共同借款人为该项合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9月17日,蔡远远起诉各方,要求各方偿还借款本金8,000万元,以及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2019年6月26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认为案件有犯罪嫌疑而驳回蔡远远的诉求。近期,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再次驳回蔡远远的诉求。

注7:2016年7月29日, 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5000万元,租赁期36个月,名义货价1000元,升达集团、江昌政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因升达集团未支付剩余租金21,798,167.00元,公司于2018年9月4日被起诉。2019年7月5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公司承担偿还责任,公司上诉后,2019年12月26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3、其他形式形成的占用

单位:元

项目	占用余额	占用原因
升达新奥清洁能源投资基金管理(宿迁)有限公司	1,420,939.07	抽逃投资资金
供应商诉讼	15,014,991.66	升达集团供应商诉讼纠纷
合计	16,435,930.73	

上述供应商材料款系债权人与升达集团下属分公司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分公司")交易产生。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广汉市人民法院均判决该等案件由公司承担支付义务。

考虑主审法院的判决理由,结合同类案件一审、二审均判决公司承担责任这一实际情况,现对供应商诉讼进行了清理,对新增的供应商诉讼(含已起诉未判决)全部作为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 并充分预计潜在的未起诉供应商并确认为资金占用,后续若存在新增供应商诉讼且未超过预计的金额,将不影响资金占用余额。

(二)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尚未偿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尚未被司法裁定或尚未生效事项共计3笔,涉及违规担保本金金额12,830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借款人	担保本金	备注
马太平	升达集团	25,000,000.00	注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	97,500,000.00	注2
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	5,800,000.00	注3
合计		128,300,000.00	

注1:2017年11月,升达集团与马太平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2月1日。升达集团尚欠付本金2,500万元,2020年6月,公司收到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起诉状,马太平要求公司对升达集团欠付马太平本金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责任。2021年1月28日, 公司收到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川17民初11号】,一审判决公司对升达集团欠付马太平本金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责任。后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已经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注2:2014年9月,升达集团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签订借款合同,向成都农商行借款38,700万元。公司以回购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升达")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升达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剩余借款本金9,750万元,公司作为担保方一并被起诉。根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川01民初2741号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因成都农商行提起了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以一审法院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为由撤销了一审判决, 并发回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法院已经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注3:2018年3月,升达集团与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坤小贷")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本金580万元,年利率14%,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据公开信息,金坤小贷持《执行公证书》向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申请对升达集团锦江区房屋进行司法拍卖,该拍卖流拍后,法院将该房屋作价757.48万元抵偿给金坤小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方提供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说明。

此外,2017年6月,升达集团、升达广元与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签订两份融资租赁合同,借款本金合计2亿元,公司违规为上述借款提供了保证。法院经过一审、二审,作出【(2020)京民终700号】、【(2020)京民终7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驳回富嘉租赁的诉讼请求,二审判决已经生效。近期,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最高法民申4512、5089号《应诉通知书》,富嘉租赁不服(2020)京民终700、701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要求撤销二审判决,并判决公司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持续刊登进展公告,披露了公司有关解决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及占用公司资金的进展情况。

(二)2021年2月,公司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就姜兰、秦栋梁两案中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正式向升达集团和其他担保人进行诉讼追偿。法院判决升达集团向公司偿还代偿款本金3,122.89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判决已生效

(三)2021年2月,公司已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就杨陈案中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正式向升达集团和其他担保人进行诉讼追偿,近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升达集团向公司偿还代偿款本金121,453,473.96元及资金占用利息,目前判决结果尚未生效。

(四)2020年4月,公司向成都中院提起对厦门国际银行进行追偿的诉讼法院作出(2020)川01民初2688号、2685号判决书,判决确认厦门国际银行与贵州中弘达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并要求厦门国际银行返还人民币101,346,550元和155,452,955.41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公司已经提起上诉。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8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5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A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820	01182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份额持有期

本基金每一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视投资者认购/申购的时间不同而分别计算,具体规则如下: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次1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起,至申购确认日次1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首个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期为2022年5月10日,届时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2 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首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首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追加申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追加申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50%
100万元≤M < 300万元	1.00%
300万元≤M < 500万元	0.60%
M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机构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 1 份, 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 1 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